

八、我國政府公務人力及人事費支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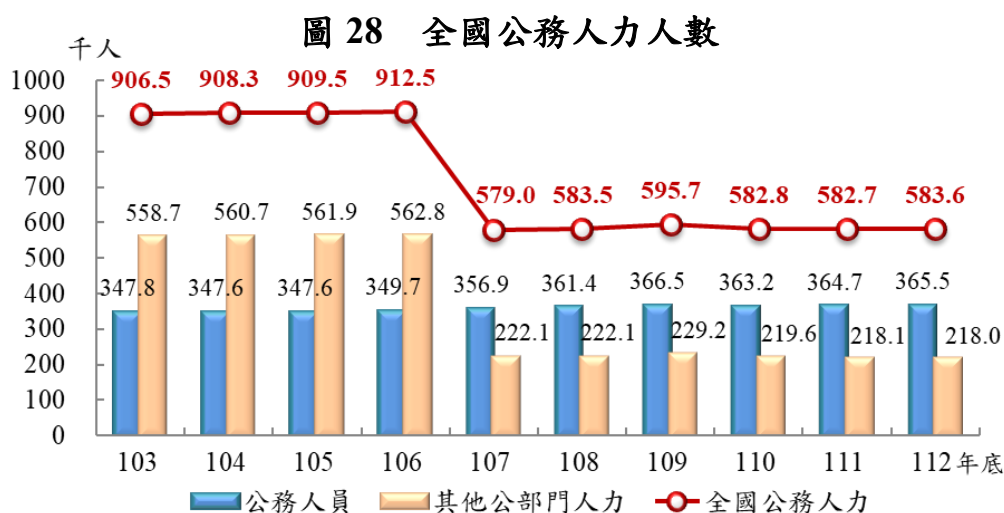
我國公務人力，以廣義觀點來看，銓敘統計將其定義為，包含(1)公務人員：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2)其他公務人力：公部門其他人力包含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約聘僱人員、職工、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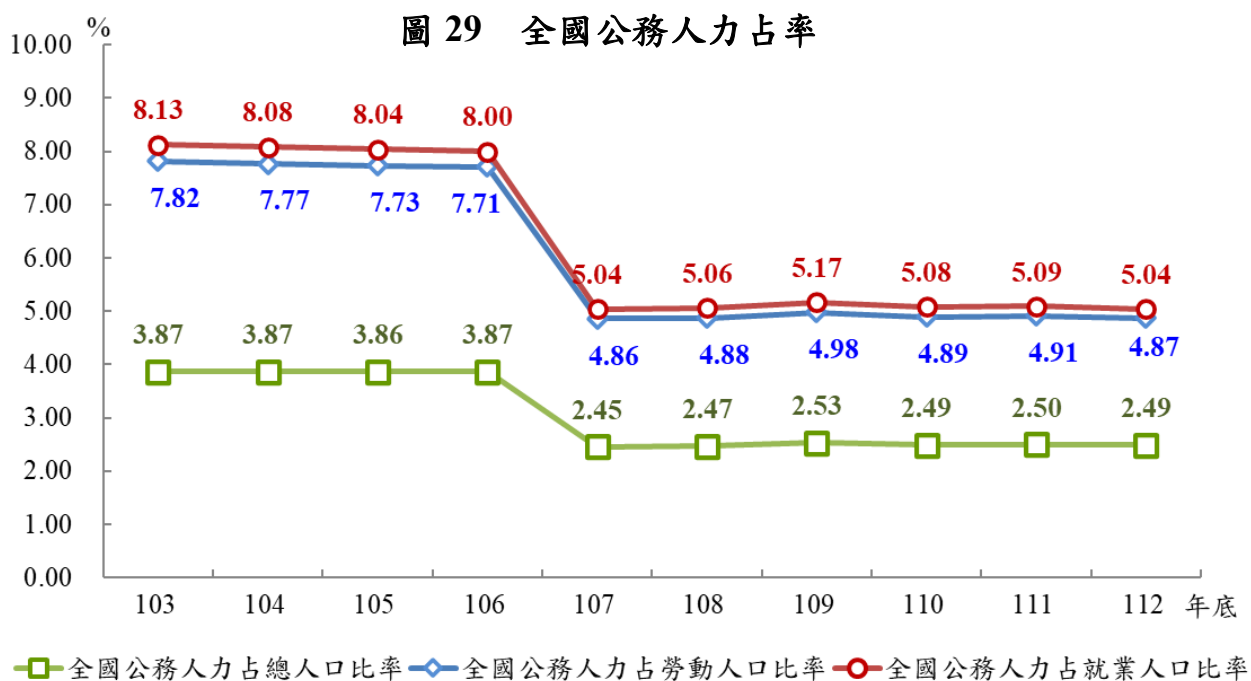
(一) 全國公務人力

112 年底全國公務人力共計 583,552 人，包含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 365,503 人、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聘用人員 20,013 人、約僱人員 16,183 人、職工（包含技工、駕駛、工及員工）73,425 人、駐衛警察 1,828 人及臨時人員 106,600 人。

我國近 10 年全國公務人力，103 年底至 106 年底，維持約 91 萬人，107 年底因「其他公務人力」排除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之計算，致人數下降，107 年底及 108 年底約為 58 萬人，109 年底微升為 59 萬 5 千餘人；另應各界要求減少勞動派遣之訴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110 年起不再運用派遣人力，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人數則維持約 58 萬餘人。

觀察近 10 年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占勞動力人口比率及占就業人口比率，三者趨勢相當，103 年底至 106 年底間亦大致持平，107 年底起因排除公立學校教師及軍職人員人數，各占率均下降，107 年底至 112 年底又呈現持平狀態。112 年底全國公務人力占總人口比率為 2.49%、占勞動力人口比率為 4.87%、占就業人口比率為 5.04%。





(二) 我國政府機關之整體人事費

102 年至 111 年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人事費，約介於 1 兆 1 千億元至 1 兆 3 千億元間；而 GDP 歷年則呈上升趨勢，由 102 年 15 兆 2,707 億元上升至 111 年 22 兆 6,798 億元。人事經費占 GDP 比率，由 102 年 7.74% 下降至 106 年 6.59%，107 年微升至 6.79%，108 年以後續呈下降趨勢，111 年為 5.91%。

